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2,9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5萬6,779元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（即114年4月24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7萬4,78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14/365 + 156779 = 0000000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02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3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